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周三）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4），公司董事、总经理朱炎新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崔文根先生，公司副总经理郭连颇先生及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孙艳萍女士等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本次会议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规定时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1、今日召开说明会，我想请教贵公司，既然要重组，为何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也无法披露具体的交易对方信息。这给我们投资者很大的困惑，公司对于什么都是未知的，为何当时硬要停牌重组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和重组相关方的利益，公司认为现阶段披露重组交易对方名称的条件尚不成熟。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2、能否分别介绍一下上市公司目前主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截止目前，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手机摄像模组经营业务稳定，严格控制成本费用，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公司的经营状况得到改善，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将在目前手机摄像模组制造及销售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经营领域和业务发展。

3、公司停牌接近两个月，公告说行业和梳理对方公司资产，结果却说，无法确认对方是哪家公司，是忽悠式重组吗？谢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和重组相关方的利益，公司认为现阶段披露重组标的名称的条件尚不成熟。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除了手机摄像头模组业务以外，公司目前是否有拓展业务领域的计划。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在目前手机摄像模组制造及销售、供应链服务的基础上，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相关行业的现状和产业政策等，进一步拓展经营领域，寻找相关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机会。

5、在公司多次推动重组，为何每次都已失败而告终？这次是什么原因才造成重组失败？是否能说明原因？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等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协商后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这次失败的原因是什么？是大股东想博取利益最大还是交易对手要价太高？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等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协商后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复牌时间是今天下午 还是明天。通告能给个准确消息？重组 2 个月了。失败也不把重组标的公司名称说一下。这个也太不对股东负责了吧。这俩月股市一波大涨都没赶上。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8、公司公告说“公司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暨复牌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不是意味着公司 1 个月后会启动再次重组？不然为啥不是通常的半年间隔。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暨复牌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若承诺期后，公司筹划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9、停牌这么久，都没从公告看出什么具体进展，只知道重组停牌，终止就复牌，没其他要说明一下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访谈”栏目。

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与公司的投资者说明会，由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时间有限，公司对于本次说明会投资者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表示遗憾。在此，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